上饶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饶府厅字〔2017〕92号

上饶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上饶市中心城区菜市场管理办法（修订版）

的通知

信州区、广丰区、上饶县人民政府，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上饶市中心城区菜市场管理办法（修订版）》已经第19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上饶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8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上饶市中心城区菜市场管理办法（修订版）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中心城区菜市场规范化管理，进一步改善菜市场经营与消费环境，提高菜市场“整洁、安全、文明”水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中心城区（指信州区、上饶县、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广丰区）范围内菜市场的规划建设、开办经营和日常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中心城区菜市场实行属地管理。区（县）政府（管委会）负责中心城区各自辖区内菜市场的统筹建设和日常管理，根据自身实际制订菜市场具体管理办法，加强菜市场管理主体——­市场和质量监管等部门的管理力量，保障工作队伍和工作经费。

第四条商务部门负责中心城区菜市场网点专项规划和建设改造指导；市场和质量监管部门负责菜市场内部日常监管，参与编制菜市场网点专项规划及建设改造项目验收、奖补资金核拨；城市管理部门负责菜市场外部环境与秩序的日常监管；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菜市场内食品、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菜市场的治安管理、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和菜市场外的交通秩序管理。

规划、建设、发改、国土、农业、林业、卫生、环保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法定职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菜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

部门管理实行纵向下沉，由区（县）部门负责菜市场具体管理，市级部门负责督促指导。

第五条市财政和中心城区区（县）财政分别设立中心城区菜市场长效管理专项资金。市级专项资金从菜市场建设专项资金中单列，用于中心城区菜市场管理考核奖励。区（县）专项资金用于中心城区菜市场管理工作经费和管理考核奖励。

第二章规划建设

第六条中心城区菜市场网点专项规划，在充分听取中心城区区（县）政府（管委会）意见的基础上，由市商务、市场和质量监管部门会同市规划、建设、城市管理等部门编制。区（县）政府（管委会）应当根据菜市场专项规划，制定辖区内菜市场规划建设实施方案。

制定菜市场规划建设实施方案，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符合菜市场专项规划和菜市场建设标准；

（二）菜市场的选址和规模应当与服务区域居住人口、服务半径相适应；

（三）菜市场功能配置应当方便群众生活，满足群众需求；

（四）菜市场布局应当与其他社区商业服务设施相协调，与经济社会发展程度相适应。

第七条新建建筑面积在20万平方米以上的居住区和政府投资的保障性住房小区，应当按适当比例配套建设菜市场，并与主体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

第八条中心城区原则上不得设置临时菜市场，确需设置临时菜市场的，由区（县）政府（管委会）按照有关规定论证确定，临时菜市场设置期限不得超过两年，设置期满后依法拆除。

第三章　开办、变更与终止

第九条　开办菜市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必须具备企业法人条件；

（二）符合菜市场网点专项规划，具备菜市场建设标准规定的场所、设施和相应的管理机构和专职管理人员；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政府提供场所的菜市场，应当优先选择品牌经营企业或有实力、有经验、口碑好的经营者作为菜市场经营主体。

第十一条菜市场开办者或经营主体应当依法办理工商营业执照，并向属地区（县）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办理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后，菜市场开办者或经营主体方可出租市场摊位、店铺，并应在出租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到属地区（县）房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第十二条菜市场开办者或经营主体不得擅自歇业或者终止经营。确需歇业或者终止经营的，应当提前三个月书面告知属地区（县）市场和质量监管、商务部门和场内经营户，属地区（县）市场和质量监管、商务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报告的15个工作日内，会同规划、国土、城市管理等部门进行论证，提出处置意见。

政府提供场所的菜市场终止经营的，由属地区（县）政府（管委会）收回经营权，并另行确定新的菜市场经营主体。

第十三条　菜市场转让、转租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并到属地区（县）商务、房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第四章经营与管理

第十四条菜市场经营活动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的原则，合法合规经营。菜市场管理应当坚持“地不湿、无异味、菜安全、价公道、可休息”“五句话”标准，努力实现“消费环境放心、食品安全放心、管理服务放心、诚信经营放心、价格计量放心”“五个放心”目标。

第十五条菜市场开办者或经营主体应当与场内经营户签订进场经营合同，约定经营内容、场内秩序、收费标准、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环境卫生责任等双方权利义务以及违约责任、纠纷解决方式等。

第十六条　菜市场开办者或经营主体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并在市场醒目位置公布市场内部治安、消防、环境卫生、食品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消费纠纷投诉受理、市场信用等日常管理制度，认真组织实施；

（二）遵循食品、食用农产品准入制度，严格落实食品、食用农产品安全责任，公示每日食品、食用农产品价格等基本情况；

（三）设置合格的复检计量器具，督促经营户配备和使用与其经营事项相适应的合格计量器具；

（四）落实清洁卫生、整齐秩序主体职责，采取有效措施，保持菜市场“地不湿、无异味、无垃圾”和“菜整齐、不越台、无乱放”；

（五）保证市场内消防、安全、给排水、环境卫生、计量、检测、用电等设施、设备完好；

（六）及时制止市场内的违法行为，并立即报告管理部门予以查处；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七条　菜市场场内经营户，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办理相关证照，亮照经营，遵守菜市场管理制度；

（二）明码标价经营，使用与经营事项相适应经检验合格的计量器具；

（三）遵守食品、食用农产品准入制度，履行食品、食用农产品安全责任，建立食品、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并保持进货的原始发票、凭证、产品质量合格证明；

（四）自觉执行菜市场卫生秩序规定，保证摊内外清洁卫生，菜品摆放整齐美观，不越出台边，不乱堆乱放；

（五）消费者要求提供购物凭证的，应当予以提供；

（六）文明经营，礼貌待客，不赤膊上柜，不在营业时吸烟，不在市场内酗酒赌博；；

（七）不销售法律法规禁止销售的食品、食用农产品。

第十八条菜市场交易活动，禁止下列行为：

（一）欺行霸市、价格欺诈、强买强卖、短斤缺两；

（二）垄断货源、哄抬物价或者串通操纵食品、食用农产品价格；

（三）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四）以虚假广告等欺诈方式销售农副产品；

（五）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九条　以零售为主的菜市场，应当在市场内划出市场营业面积5-10%的专用区域，用于农民出售自产的食用农产品，制定并落实保障该专用区域卫生、秩序的有效措施。

第二十条　消费者在菜市场购买食品、食用农产品时，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可向场内经营户、菜市场开办者或经营主体要求赔偿。

第二十一条属地区（县）商务、市场和质量监管、城市管理、农业等相关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按照政务公开的要求，公开市场监管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部门及其派出机构的名称、地址、电话等相关信息，并为公众查阅提供方便；

（二）围绕菜市场管理“五句话”标准和“五个放心”目标，建立健全日常检查、定期检验、投诉调查等系列工作制度，按照各自职责对菜市场进行有效监管，定期将监管情况在市场内予以公示。

第二十二条菜市场经营主体、场内经营户有权拒绝违法收费和摊派。

第五章责任追究

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不符合菜市场网点专项规划，未办理规划许可手续，擅自开办菜市场的；擅自迁移、合并或关闭菜市场的，由区（县）市场和质量监管部门会同商务部门责令改正，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第二十四条菜市场开办者或经营主体、场内经营户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营业执照，虽已办理营业执照但超出核准经营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未按规定设置复检计量器具的；未按规定履行市容环境卫生责任，未及时清理摊位垃圾、污水的；市场内部出现乱涂写、乱张贴、乱搭盖以及占道经营、超出摊位（门店）范围经营、车辆乱停放等行为的，由区（县）市场和质量监管部门责令改正，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菜市场开办者或经营主体知道或应当知道入场经营户无照经营，销售假冒伪劣、不符合安全标准的商品、食品及食用农产品，而为其提供场所或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区（县）市场和质量监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新建建筑面积在20万平方米以上的居住区和政府投资的保障性住房小区，未按规定配套建设菜市场的，由区（县）规划部门责令改正，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其他有关规定的，由区（县）城市管理、公安、建设、发改、税务、卫生、农业、林业、环保等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第二十八条因菜市场开办者或经营主体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菜市场被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给场内经营户造成损失的，场内经营户可依法要求该菜市场开办者或经营主体给予赔偿。

第二十九条侮辱、阻挠或殴打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菜市场监督管理职责的，由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负责菜市场监督管理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菜市场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存在其他违法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纪依规予以问责；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附则

第三十一条中心城区以外的县（市）政府（管委会）可参照本办法制定（修改）本地区菜市场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本办法由市商务局、市场和质量监管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本办法自印发日起30日后施行，2014年11月3日印发的《上饶市中心城区菜市场管理办法》（饶府厅字〔2014〕108号）同时废止。

|  |
| --- |
| 上饶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处 2017年8月25日印发 |